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行政隶属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位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北侧约 500m 处，东距 G217 约 600m，将未建成的油泥砂缓冲场改建为危废暂存场，主要用于贮存沾油废物（900-249-08）、脱硝废钒钛系催化剂（772-007-50）、废离子交换树脂（900-015-13）、废润滑油（900-217-08）、废油漆桶等包装物（900-041-49）。

建设 4 座集装箱，1#集装箱（TS002）分区贮存废润滑油和脱硝废钒钛系催化剂，2#集装箱（TS003）分区贮存废油漆桶等包装物和废离子交换树脂，3#集装箱（TS004）与 4#集装箱（TS005）贮存沾油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量为 200t/a，集装箱内分别设置导流槽和 1m<sup>3</sup> 渗滤液回收池，暂存场东北角设置一座 36m<sup>3</sup> 收集池，建设 1 座撬装板房内含液压打包机（液压打包机暂未使用，在后期贮存量达到一定规模时可能会使用）、推车等设备。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未随意扩大占用。通过加强管理，避免施工期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阶段未出现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8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克环函〔2021〕149 号），2024 年 1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91654200333133020Q001R），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23年11月30日完工并调试运行。

2023年7月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接受委托后，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充分研究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在建设单位的大力配合下，了解建设内容、工艺流程、产排污节点、实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2月1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翔龙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3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

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组织机构由中石化、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组成，负责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的管理和监督执行工作，并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计划。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及《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场地、坡道防渗：C30 混凝土厚 200mm+二布（土工布）一膜（2.5mmHDPE 防渗土工膜、水蒸气渗透系数  $0.95 \times 10^{-15}$ ）+自然级配戈壁料回填，压实系数 $\geq 0.95$ ；

集液池池体：底部采用 C30 混凝土保护层厚 100mm，池底满铺二布（土工布）一膜（2.5mmHDPE 防渗土工膜、水蒸气渗透系数  $0.95 \times 10^{-15}$ ）+已建混凝土底板；池壁采用二布（土工布）一膜（2.5mmHDPE 防渗土工膜、水蒸气渗透系数  $0.95 \times 10^{-15}$ ）+已建混凝土池壁；

集装箱：集装箱内表面进行防腐处理，集装箱下地面采用 C30 混凝土厚 200mm+二布（土工布）一膜（2.5mmHDPE 防渗土工膜、水蒸气渗透系数  $0.95 \times 10^{-15}$ ）+自然级配戈壁料回填，压实系数 $\geq 0.95$ 。

消防：每个集装箱配设有 1 个推车式干粉灭火器、2 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室外配设有消防沙。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编制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3-025-L）。

### (3) 环境监理

(4)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环境监理并编制了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 (5)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监测结构按照环评报告和《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计划》实施。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要求。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项目建设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外围工程建设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未提出整改工作及整改内容等。